

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
共青团德州市委
德州日报社
德州广播电视台
德州市青年联合会
德州市学生联合会

文件

德青联〔2017〕10号

关于在全市团员青年中深入开展“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最美
青年’”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宣传部、团委，市直机关党工委宣传部、团工委，各大企业、大中专院校党委宣传部、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在青少年中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工作不断引向深入，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共青团德州市委、德州日报社、德州广播电视台、德州市青年联合会、德州市学生联合会决

定在全市团员青年中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最美青年’”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争做“最美青年”

二、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列重要论述和要求，面向各行各业和基层一线，寻找、发现、推选一批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传播正能量的身边好青年，通过广泛开展主题团队日、分享团走基层、学习讨论、座谈交流、主题宣传等线上线下教育实践活动，以可亲可信可学的榜样力量，引领广大青年见贤思齐、崇德向善，推动全社会形成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良好局面。

三、活动时间

2017年7月至10月

四、推选条件和类型

政治立场坚定，个人事迹突出，年龄在14至45周岁（截至2017年7月31日），德州籍或者在德州定居、工作的外地青年，来自各行各业，侧重于基层一线（获得过市级以上“向上向善好青年”、“最美青年”、“青年五四奖章”、“十大杰出青年”荣誉者不参选）。分为以下5类：

1. 爱岗敬业好青年：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热爱本职，忘我工作，锐意进取，追求卓越，在平凡的岗位上做出不平凡的业绩。或坚定弘扬和践行爱国主义精神，积极维护国家

安全和社会稳定，在推进中央、省、市重大战略部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或弘扬主旋律，激发正能量，发出青年好声音，把青年的担当精神延伸到网络空间。

2. 创新创业好青年：踊跃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走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的前列。勇于创新创造，在科学发明、技术创新、节能创效、创意开发等方面取得优秀成果；或勇于自主创业，带动就业增收；或积极开展公益创业，促进社会和谐进步。

3. 诚实守信好青年：诚信为本，对人对事信守承诺、诚实不欺，其人其事在社会上有着优良口碑。

4. 崇义友善好青年：乐于助人，扶贫济困，热心公益。在他人遇到困难和危险时能够挺身而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公序良俗，倡导文明新风。

5. 孝老爱亲好青年：践行家庭美德，关爱老幼和鳏寡孤独，在赡养、扶助对象遭受伤病、残疾等困难时，不离不弃，守护相助，患难与共。

五、活动安排

为提升活动的参与面、互动性和影响力，在青年中树立向上向善的鲜明价值导向，本次主题活动采取推选典型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共分为四个阶段。

（一）动员推荐阶段（7月中旬至7月下旬）

通过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两种方式，深入挖掘、广泛举荐身边的“最美青年”。报名截止日期7月31日下午5:00，报名方式：邮箱，dztwxc@163.com；电话，2687794。

1. 组织推荐：全市各级各领域（含企业、农村、机关、各类学校、科研院所、乡镇街道和其他基层单位）团的总支部以上的基层团组织逐级推荐人选。各县市区、大企业、高校团委，市直机关团工委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向团市委推荐本地、本系统、本单位“德州最美青年”候选人。其中：各县市区团委、市直机关团工委共推荐5人（每类不超过1人），各高校团委推荐1人。

2. 个人自荐：凡符合条件的青年可以个人名义通过自行申报或推荐他人作为“最美青年”人选，按照要求填写、上传申报材料。个人自荐人选须经本地、本系统团总支以上的组织认定后，方可申报。

各级、各系统团组织要发动本地本系统的“最美青年”推荐人选，深入基层单位和青年群体中，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加强与广大普通青年的互动交流。人选主要事迹、线上线下活动成果和交流情况要通过加V认证新浪微博（可以是本单位或上级单位微博、各级团组织微博、其他组织微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监督。内容包括：①组织荐语；②事迹简介：通过网页链接或长微博的方式发布；③图片照片：反映候选人突出事迹及工作生活场景的图片照片3—9张（特殊行业除外），相关微视频也可进行链接；④微博话题：加#争做最美青年#话题。

（二）投票评审阶段（8月）

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人选经团市委审核把关后，确定入围候选人进入评审。评审采用网络投票、大众评审、专家评

审三种方式、经过初评和终评两个环节进行。8月上旬，在“青春德州”微信公众平台专题手机页面启动网络投票，畅通活动参与渠道、扩大活动影响力。

各地、各单位要动员本地区、本领域的基层团组织广泛开展“我眼中的‘最美青年’”大讨论活动，组织团员青年对“最美青年”入围人选的先进事迹进行对照学习、充分讨论、交流心得、凝聚共识，在此基础上积极参与投票。团市委将同步开展大众评审工作，随机参与基层单位的大讨论活动，并现场组织团员青年在认真审阅材料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使评选过程充分体现青年意愿。

（三）命名表彰阶段（9月上旬）

市级层面评选、命名10名“德州最美青年”、20名“德州最美青年”提名奖，并发放证书、奖杯。

（四）分享交流阶段（9月中旬至10月）

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将组织部分“德州最美青年”代表开展“德州最美青年分享团走基层”活动，深入企业、学校、乡村、社区等基层单位，讲述青春故事，分享青春感悟，传递鲜明价值导向。各地、各系统要参照团市委做法，结合推选活动，组织各级“最美青年”走进青年、现身说法，广泛开展小型化、分众化的分享会、交流会，上下联动开展，形成活动热潮。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明确责任。这项活动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要求、引导广大青少年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和养成严实品德的重点工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精心组织。各级党委宣传部门要切实做好活动的宣传指导工作；各级新闻媒体要将活动纳入宣传计划，为活动开展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团组织要将活动作为改进创新青年思想引导工作、展示本地本系统优秀青年风采和本级团组织动员力、影响力的重要体现，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和落实。

2. 广泛动员，注重实效。要充分调动基层单位和基层团组织积极性，使广大团员青年关注活动、参与活动。要把典型推选作为活动的基础性环节，广泛发动基层，动员广大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到活动中来。要抓好宣传推广、评审命名、分享交流、学习实践等各项内容，使之衔接成为教育引导团员青年的完整过程。要注重与各类评选表彰的统筹衔接，把“最美青年”推选宣传与寻找身边的“德州好人”、“感动德州十大人物”等结合起来，使“最美青年”具有突出的代表性和示范性。

3. 加强管理，及时反馈。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推动活动深入开展。各县市区团委请于10月15前将活动开展情况报送团市委宣传部。主办单位将根据各地、各单位活动情况，联合表彰一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最美青年’”主题活动优秀组织单位。

联系人：范宜超 李朝

办公电话：0534—2687794

电子邮箱: dztwxcb@163.com

邮寄地址: 德州市东风东路 1566 号行政综合办公楼 1607
室

附件: 1. “德州最美青年” 推荐表
2. 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中共德州市委宣传部

共青团德州市委

德州日报社

德州广播电视台

德州市青年联合会

德州市学生联合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

附件 1

“德州最美青年”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1 寸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文化程度		
申报类别		单位职务		
手机号码				
推荐单位				
曾获 主要 奖励				

<p>事迹 简介 (100字 以内)</p>	<p>(详细事迹 1500 字以内, 请另附页报送)</p>	
<p>县级机构 推荐意见</p>	<p>县级党委宣传部门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级团委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其它有关县级机构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申报类别”填写：爱岗敬业、创新创业、诚实守信、崇义友善、孝老爱亲。

